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助理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

三、性別：不拘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五、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應用處理能力。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能配合校務工作者。

六、僱用期間：

(一)依本校通知錄取報到之日起至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須俟簽奉核准後，再辦理僱用事宜，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工作報酬：約僱助理員薪點 250，折合金額為新臺幣 30,275 元。

八、工作項目：

(一)辦理本校人事室差勤、獎懲、待遇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工作地點：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

十、報名日期：

(一)現場報名：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二)通訊報名：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掛號郵寄送達本校(不以郵戳為憑，以本校警衛室收件時間為準據，請報考人務必注意郵件投遞過程時間；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人事助理員)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時或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郵寄後請務必以電話與本校確認是否寄達及資格是否符合。(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51 號，聯絡電話：28329377 分機 100-教務處或 600-人事室)。

十一、繳交證件：請以 A4 紙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恕不退還(甄試時應送驗正本)。

(一)填具報名表(含照片)並檢附 300-500 字個人自傳(請以 A4 紙張，內容含 1. 家庭概況 2. 個人專長及學經歷 3. 報名動機及工作期許)。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件、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等資料影本。

(四)切結書。

(五)其他(例如：專長或英檢等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十二、甄選方式：初選(書面審查)及複試(口試)。

(一)初選：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於1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時後於本校網站(<http://www.lyjh.tp.edu.tw>)公告參加複試，未符合者恕不退件。

(二)複試：口試，參加甄試者依報名順序排定應試座位及口試順序，口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抱負及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之，口試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三)依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學、經歷由本校甄審會決定之。

十三、複試甄選時間、地點：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到本校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報到，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足以證明身份文件)，逾時或未帶證件者取消資格，口試開始未到者，取消資格，依序遞補。

十四、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9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lyjh.tp.edu.tw/>)。

(二)複查成績：錄取名單公布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前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布之次日上午10時至12時前備妥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送本校人事室查驗，逾期未交齊證件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另報到人員應於到職日之次日起10日內檢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報到資格，並由次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參加甄試人員如條件均未達本校需求標準70分，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十五、附則：

(一)持國外學歷者，應附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二)繳交之各項證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職務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調整。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一天，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上述甄試日程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當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十六、本簡章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 礙類別 等級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地 址						
電 話	(H)	(O)		手機		
電子信箱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個人簡要自傳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專長或英檢等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運用）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06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甄選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無則免繳)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06年度第2次約僱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